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492号

申请执行人张均树，男，1987年7月15日出生，住所地高碑店市梁家营乡徐家营村007649号，证件号码130684198707156531。

被执行人韩文涛，地址定兴县昌盛大街17号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8日作出的(2021)冀0626民初23号，于2021年7月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韩文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文涛(身份证：130626198206077874)名下位于定兴县通兴东路北侧(黄金台)2号楼3单元102号，房产证号为冀(2019)定兴县不动产权第003286号所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马学生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

书记员谢娟娟

